

枣庄市城市管理局

枣庄市城市管理局 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中共枣庄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市城市管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年度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和《枣庄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以下简称《纲要》）要求，坚持依法履行职责、科学民主决策、规范行政执法、强化普法宣传，不断提升城市管理依法行政的工作能力和水平，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压实法治政府建设职责，依法履行城市管理职能

1. 强化组织领导。市城市管理局始终把法治政府建设作为提升城市管理效能、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重要手段，成立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能和具体落实科室、人员，对法治政府创建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由主要负

责人任组长，切实推行法治政府第一责任人职责，切实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细化法治政府创建责任分工，制定依法行政年度工作计划，围绕全局中心工作，确立依法行政的主导性地位，调动全体干部职工参与法治政府创建的积极性，全面落实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2 完成创建工作。2022 年 4 月 25 日，枣庄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朱清彬带领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督导组来我局实地督察创建工作，对满意度调查、实地评估和创建现场进行查看，督导组对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和认可。我局对法治政府建设高度重视、成效显著，推进措施有力，工作亮点突出。

（二）强化行政制度体系建设，推进公正文明行政执法

1. 加强执法督察。制定《2022 年城市管理工作精细化考核细则》，对各区（市）城市管理领域执法情况进行督导考核，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对跨区域重点案件加强实地督察，积极对接市司法局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对照城管领域执法案卷评查结果，及时纠正不规范文书和执法程序，切实提高执法案卷整体质量。

2. 规范执法行为。制定《枣庄市城市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执法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新〈行政处罚法〉理解与适用工作指引》《枣庄市城市管理局关于修改部分执法文书的通知》《枣庄市城市管理执法规范化建设标准》，动态调整《枣庄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规范执法流程，严肃执法纪律，强化服务意识，全面提升了城市综合管理水平。

3. 落实立法工作任务。年初成立了《枣庄市城市管理局2022年立法工作领导小组》，由局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负责人任副组长，统筹推进2022年全局立法工作开展。针对我局今年列入市政府立法计划的《枣庄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办法》《枣庄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和《枣庄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3个政府规范性文件，积极对接市司法局，邀请立法处和市政府法律顾问来我局座谈修改，目前《枣庄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第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出台，同时被市人大常委会列入2023年立法项目；

《枣庄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已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出台；《枣庄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目前在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近期即将出台。

（三）科学执行重大行政决策，规范行政权力制约监督

1. 执行重大决策。按照《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的要求，严格落实《枣庄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内容，编制《枣庄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制度》《枣庄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枣庄市城市管理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规范了行政执法行为，提高了行政执法的透明度。

2. 开展案卷评查。结合市司法局下发的《行政执法监督计划》和《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和典型案例分析会，对优秀案卷进行表彰，规范案件办

理标准，对各区（市）城市管理系统办理的各类案件卷宗，特别是行政执法过程中制作的执法文书，按照全省统一的案卷评查规则和案卷评查标准进行评查，形成联合监督机制，完善城市管理领域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同时用好通报制度，丰富监督的手段。

3. 规范行政检查。按照《2022年度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关于做好2022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制定《枣庄市城市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方案》和《枣庄市城市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编制《2022年度城市管理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计划》和任务清单，完成“双随机一公开”任务。与市市场监管局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1次，按时完成率100%，任务完成率100%；配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展城乡规划实施情况的检查联合检查1次，按时完成率100%，任务完成率100%。

（四）及时化解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1. 实行多元监督。强化内部监督，先后下发《枣庄市城市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执法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的紧急通知》《枣庄市城市管理局问责管理办法》等文件，用制度管理执法队伍，监督自身的行政执法行为，依法开展城市管理工作。用好外部监督，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的指导监督，认真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13件、政协委员提案42件，积极采纳社会各界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其转化为促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动能。

2. 有效化解纠纷。认真办理群众反映的各类城管领域问题，制定出台《枣庄市城市管理系统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考核办法》，进一步提高全市城管系统12345热线案件办理质量，通过城管微信公众号直接受理市民投诉，畅通服务渠道，提高群众参与城市管理的积极性和自觉性。2022年，全市各级指挥平台共受理各类案件22.75万件（其中枣庄微城管受理3376件），立案处置21.82万件、立案率99.08%、办结21.79万件，结案率99.73%（国标不低于90%），超国标9.73个百分点，实现案件处置数量、质量双提高。2022年，全市城管系统共办理各类投诉案件29327件，其中12345市长热线案件24543件，基础设施类投诉284件，公用事业类8件，市容环卫类507件，园林绿化类225件，占道经营类2389件，施工噪音类494件，油烟污染类308件，执法类77件，其他类型492件，均做到及时受理，及时转办，切实为群众排忧解难。

3. 优化营商环境。坚持法治就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加强城市管理执法规范化建设，严肃执法纪律，强化法治保障，梳理城市管理领域“轻罚、不罚”事项4项，制定《枣庄市城市管理局2022年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枣庄市城市管理局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形成月调度工作制度，营造良好的法治营商环境。

（五）强化执法人员教育培训，提升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1. 开展系统执法培训。2022年12月开展全系统执法业务培训，重点围绕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提高依法执政本领、法制枣庄建设、立法规范化建设、城管执法规范化建设、行政执法证据收集与案件规范、城管领域安全生产、网络舆情应对等方面进行了系统授课，加强理论与执法实践的结合，加强制度建设，规范执法程序，提高执法效率，提升依法行政的水平。

2. 开展以案释法。充分发挥典型案例在增强法治观念、弘扬法治精神、建设法治文化中的重要作用，收集符合我市城市管理工作的典型性、针对性强的案例，帮助社会各界知晓和熟悉法律，培养法治思维，增强法治观念，在全系统内全面深入持续开展以案释法工作。

3. 开展普法宣传。将“谁执法谁普法”落到实处，市城市管理局多次赴金地社区、四季春社区进行普法，向居民群众发放《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禁燃禁放烟花爆竹的通告》《垃圾分类明白纸》等内容，增强保护环境意识，提高市民素质和城市形象。其中，赴四季春社区宣传情况被《枣庄日报》宣传报道，台儿庄区城管局“城管姐姐讲道理”被市委依法治市办选为普法先进典型进行推广宣传。

二、2022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年来，我局在法治政府建设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定的不足，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宣传的广度和深度不够。对城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宣传力度不够，普法宣传创新不足，宣传形式单一，群众知晓率不高，

导致群众对一些工作不清楚不理解，尚未形成与市民群众共建共治的城市治理新格局。二是执法权责上下不对等。在执法层面上存在“上窄下宽”现象，市级城管部门负责对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城市管理领域业务进行指导督导，区（市）城管部门实行综合行政执法，“大城管”格局基本形成，业务覆盖面较广，向上对口多个市级部门；乡镇执法中队作为最基层执法单位，执法权限尚未下放到底，普遍存在经费和人员不足问题，制约了执法活动的开展。三是市级城市管理部门人员数量较少。作为维护和保障城市运行的重要部门，目前市城市管理局面临人数偏少的困境，下属市城市管理发展服务中心为事业编制，没有具体执法权限，对我局行政执法和行政检查等各项工作的开展造成了一定影响，对下一步提升城市治理水平也提出了挑战。

三、2022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一）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

局主要负责人及领导班子成员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强化党的领导，认真履行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坚持把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与城市管理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落实，不断提高政策理论水平和依法执政能力。

（二）完善领导干部学法制度

制定《市城市管理局党组中心组学法计划》，发挥领导干部示范带头作用，深入学习宣传中共中央《法治中国建设规划 2020-2025 年》，认真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宪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特别是城市管理法律法规、党内法规为重点，深入开展学习。全年开展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活动 4 次，不断强化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解决问题、推动发展的能力。

四、2023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2023 年市城市管理局将继续按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结合本局工作实际，努力克服不足，继续深入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一）落实法治政府建设要求。市城市管理局将强化法治意识，持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加强党的领导，建立权责法定、职责明晰、执法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城市管理执法体系，精心谋划和安排部署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确保明年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有序开展，将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二）巩固依法行政成效。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进一步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体系建设，加强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提高执法人员依法履职和依法行政的能力，切实增强全局上下依法行政、依法办事意识，有效提升执法水平。

（三）加强系统培训宣传。落实领导干部职工学法用法制度，把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尊法作为一项长期性、经常性工作来抓，加强执法培训，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定期组织行政执法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提升全系统干部职工法律知识水平，制定普法工作目标，丰富宣传载体，使法治意识真正入脑入心，提升普法实效，为法治政府创建营造良好的社会局面。

